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806—2016

土方机械 零部件再制造 通用技术规范

Earth-moving machinery—Remanufacture of components—
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

2016-08-29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土方机械 零部件再制造 通用技术规范
GB/T 32806—201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2016年10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5420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34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、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河南宏源车轮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博一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市立藤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国家工程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卡特彼勒再制造工业(上海)有限公司、宁波广天赛克思液压有限公司、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宗兴齿轮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尚海波、吴建强、张怀亭、陈汉杰、李蔚苹、闵玉春、张建平、李隽、宋峰、姚广山、陈建博、李广庆、韩屹丽。

土方机械 零部件再制造 通用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土方机械零部件再制造的一般要求和通用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土方机械零部件再制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8619	再制造	术语
GB/T 32801	土方机械	再制造零部件 装配技术规范
GB/T 32802	土方机械	再制造零部件 出厂验收技术规范
GB/T 32803	土方机械	零部件再制造 分类技术规范
GB/T 32804	土方机械	零部件再制造 拆解技术规范
GB/T 32805	土方机械	零部件再制造 清洗技术规范
GB/T 32819	土方机械	零部件可回收利用性分类及标识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861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一般要求

- 4.1 土方机械零部件再制造应符合国家有关资源利用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标准规定。
- 4.2 土方机械再制造零部件(以下简称再制造零部件)的质量、安全和环保等的各项性能指标应不低于原型新品相关标准的要求。
- 4.3 土方机械零部件再制造的工艺流程参见附录 A。
- 4.4 对可再制造的零部件应进行再制造方案设计,并依据方案进行再制造加工。
- 4.5 再制造零部件出厂前应按原型新品的要求通过性能检验。
- 4.6 再制造零部件应明示再制造标识,标识应符合 GB/T 32819 的规定。
- 4.7 再制造零部件出厂时应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必要时附有使用维修说明书、备附件清单等相关文件。

5 通用技术要求

5.1 回收检验

对回收的土方机械零部件或产品应进行初步检验,以判定零部件的可再制造性。